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79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鑒於取得在台居留權之華僑，或因不知輕犯，但獲緩刑宣告者，仍必須撤銷其居留許可，連帶其依親取得居留許可在台就讀之子女也一併撤銷，並均限期離境，如此處分，似為過苛，應予適度修正，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有一案例，有陳姓華僑自印尼攜帶三個女兒回國就讀，陳先生及其三個女兒均取得居留許可，其女一位就讀中山女高一年級，一位就讀國中，一位國小。去年，陳先生因匯錢回印尼而違反銀行法遭判刑，因不知犯輕罪，法官給予緩刑宣告，意即輕犯，給予自新機會。但行政主管機關仍對陳先生撤銷居留許可，其依親的三個女兒的居留許可也一併撤銷，並限期離境，導致這三位就學中的姊妹，無心就學，哭訴陳情。
- 二、上述情形，可見行政處分過於嚴苛，似不合情理，查明原因乃是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：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居留證，但對「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檢視此法條，似欠周延，對於輕犯而獲緩刑宣告者，也應不在此限，尤其連帶其依親居留仍在就讀中的子女也一併撤銷許可，限期離境，更顯無辜。
- 三、因此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宜適度修正，爰擬具修正草案，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：「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敬請支持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江啟臣 洪孟楷 廖國棟 林文瑞 李德維
徐志榮 曾銘宗 李貴敏 費鴻泰 陳玉珍
吳斯懷 陳雪生 葉毓蘭 廖婉汝 吳怡玓
林為洲 張育美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五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兼具我國國籍，以國民身分入出國、居留或定居。</p> <p>七、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五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兼具我國國籍，以國民身分入出國、居留或定居。</p> <p>七、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增列但書：「宣告緩刑者」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修正理由：</p> <p>(一)法條規定，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應撤銷其居留許可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則不必撤銷，應合情理。惟因情有可原，獲緩刑宣告者，允應給予自新機會，不必撤銷其居留許可。</p> <p>(二)尤其是因依規居留就學者，其親屬因微罪被宣告緩刑，也連帶被取消居留許可，波及無辜，情可諒察，允不必撤銷其居留許可，方合情理，同時可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普世價值。</p> <p>(三)因此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，增列「或經宣告緩刑」，不在此限。</p>